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17）21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单位安全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印发《南方科技大学单位安全工作考核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方科技大学单位安全工作考核办法》



(此页无正文)

南方科技大学

南方科技大学

南方科技大学



南方科技大学单位安全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安全责任，构建和谐校园，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全校各单位安全工作的考核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考核等次分为 A（优秀）、B（合格）、C（基本合格）、D（不合格）。

第四条 考核时间以年度为单位，每年年终进行。

第五条 考核评选的主要条件如下：

（一）制定了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二）指定了本单位安全负责人和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本单位安全具体工作；

（三）积极开展本单位安全自查工作，各院系每周进行一次安全自查工作并将详细情况上报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各部门每月进行一次安全自查工作并将详细情况上报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各院系下属实验室每天进行一次安全自查，并按要求填写《南方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日志》；

（四）按学校要求及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工作会议和安全检查；

(五)对学校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将详细整改情况上报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六)积极组织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知识宣传，各院系每学期组织一次及以上安全教育培训，各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及以上安全教育培训；

(七)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伤亡事故、无财产损失事故、校园内无重大寻衅滋事事故、无饮食中毒事故等）。

第六条 考核评选等次依据如下：

(一)本办法第五条中七款全部符合的评为A（优秀）等次。

(二)本办法第五条中七款有四款以上（含四款）符合的评为B（合格）等次。

(三)本办法第五条中七款有四款以下符合的评为C（基本合格）等次。

第七条 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该单位的评优资格，考核定为D（不合格）。